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 迟交。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批准的安排编写。说明介绍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最新活动情况。不过，鉴于原定于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推迟到 2012 年 1 月，尚未提出任何 2012 年赠款建议。作为本说明的补充，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基金活动情况报告，详细叙述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结果。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包括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提交医疗、心理、社会、财务、法律和人道主义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援助渠道提供赠款，或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

C. 董事会

3. 秘书长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责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由五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秘书长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与他们所在国的政府协商后任命这些成员。秘书长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再次任命了梅赛德斯·多雷蒂(阿根廷)，任期三年，系最后一个任期，并任命了娜塔莎·坎迪奇(塞尔维亚)、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德门东萨(葡萄牙)、莫拉德·沙茨利(埃及)和阿纳斯塔西娅·平托(印度)，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D. 项目受理标准

4. 《基金准则》概述了项目受理标准。《准则》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援助渠道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其直系亲属。优先考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帮助他们获得赔偿或申请庇护。根据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基金可资助举办培训班、研讨会或会议的项目，使专业医务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有机会交流最佳做法。关于资助调查、研究、学习、出版或类似活动项目的申请，不予受理。基金可以向没有任何项目接受过资助的国家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将根据《准则》规定的特殊程序处理。

二. 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5. 鉴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才选出新一届董事会，原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不得不推迟到 2012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时间将延长，以便董事会作出政策决定，这些决定通常在 2 月的会议期间作出。不另举行为 2012 年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的会议。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0 月召开第三十六届会议。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6. 下表显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收到的捐款情况，包括秘书长上一份基金活动情况报告(A/66/276)发表以来收到的捐款情况。所有捐款都将拨给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的赠款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金额

捐助方	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国家		
安道尔	20 938	2011 年 10 月 28 日
阿根廷	3 405	2011 年 1 月 31 日
加拿大	61 169	2011 年 3 月 24 日
智利	10 000	2011 年 10 月 4 日
捷克共和国	9 433	2011 年 9 月 26 日
丹麦	383 656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德国	407 407	2011 年 5 月 11 日
希腊	39 421	2011 年 1 月 3 日
教廷	1 000	2011 年 9 月 9 日
爱尔兰	119 718	2011 年 4 月 20 日
摩洛哥	3 000	2011 年 3 月 23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1 年 4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27 114	2011 年 4 月 20 日
挪威	183 688	2011 年 6 月 27 日
大韩民国	95 000	2011 年 4 月 25 日
卡塔尔	10 000	2011 年 2 月 18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982	2011 年 5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5 700 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 948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私人捐款		
个人	25 285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捐款总额	7 159 169	

捐助方	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认捐		
阿富汗	500	2010年11月8日
比利时	284 900	2011年6月9日
西班牙	341 997	2011年11月2日
认捐总额	627 398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方案支助费用按年度总支出 13%的比例从信托基金中提取。此外，联合国要求按年度支出概算 15%的幅度维持流动资金储备，以应付汇率波动、弥补任何缺口和满足最后支出，包括任何债务的清偿。流动资金储备一般不予分配，年复一年地结转，直到需要时才动用。非赠款活动支出包括董事会成员旅差费、联合国工作人员监测和评估项目所涉开支以及进一步开发赠款管理系统所需技术援助的开支。

8. 可供分配给项目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和将于 2012 年 1 月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之间以捐款方式收到的可动资金总额，加上前一周期的流动资金储备，扣除方案支助费用、流动资金储备和非赠款活动支出。

四. 2013 年估计需求

9.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董事会逐年增加了对世界各地项目的赠款金额。之所以能够这么做，是因为该期间使用的收入包括了每年的自愿捐款和从前一年结转的未拨数额。这些数额是基金高效率管理的结果，包括周期的变动、更密切监测获赠方情况和更严格的汇报要求。董事会决定利用结转的资金增加对项目的供资金额，特别是对优先地区项目的供资金额。

10. 然而，董事会 2011 年要继续按 2010 年水平满足获赠方的要求，面临 300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因此决定对 2011 年赠款周期实行战略性削减。由于 2011 年没有收到针对 2012 年赠款周期的大额额外捐款，董事会仍然面临严重资金短缺，2012 年赠款周期将不得不维持或增加战略性削减，并对新项目资助施加更多限制。如果 2012 年没有收到针对 2013 年赠款周期的额外捐款，可能不得不维持或增加这种战略性削减。

11. 根据收到的 2012 年申请，预计 2013 年各组织申请赠款金额将达到 2,200 万美元左右。

五. 如何捐款

12. 向基金捐款应注明：“Paye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0); (e) 其他货币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1); 或(f)以支票支付，抬头写：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捐助方在付款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筹资股(最好附上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有效跟踪正式纪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报告。

六. 结论和建议

13. 按照大会第 65/205 号决议和秘书长此前报告(A/66/276)所载基金董事会的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之前支付其捐款，以便董事会在 2012 年 10 月考虑这些捐款的使用。

14. 鉴于 2010 年和 2011 年面临的财务困难，大会和董事会还再次呼吁经常捐助方尽可能增加对基金的捐助，以便为董事会满足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必要的资金。

15. 董事会强烈鼓励尚未捐款的国家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2012 年 9 月前捐款。